2026年西安高新区金沙河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.7.8

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07038号 2026年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西安高新区金沙河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

3. 项目内容：实施方案编制、控制测量、1:2000 工作底图测绘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、界桩公告牌制作安装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(如有)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整（￥97452.00 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付款方式：

2.2.1 乙方按期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控制测量、1:2000 工作底图测绘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、界桩公告牌制作安装等工作，并编制相关报告，项目通过验收并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工作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1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%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，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、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且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支付费用的，乙方应全额返还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%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，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。

3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地　　址：丝路创智谷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1116600

签订日期：2026.7.8

乙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1149999

帐　　号：102400818031

开户银行：中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6.7.8